

《中国组织工程研究》杂志关于在论文写作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有关规定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学术研究及期刊出版中应用的普遍和深入,为规范论文写作和评审过程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AIGC)的使用,维护科研诚信,防范学术不端,确保科研过程和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透明性,依据《学术出版中AIGC使用边界指南》和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ICMJE)关于生物医学期刊论文的新建议等相关规定,《中国组织工程研究》杂志自2025年2月起全面启动AIGC检测工具对每篇投稿论文进行检测。通过审稿、修稿后单篇文章AI特征值不超过15%,文章可以采用。超过次标准作者需要相关降低,否则不能够被采用。同时,结合本刊实际情况,对向本刊投稿的论文写作过程中使用AIGC的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可以使用AIGC的情况

1. 在投稿时,期刊应要求作者披露他们是否在撰稿过程中使用了人工智能辅助技术[如大型语言模型(LLMs)、聊天机器人或图像创建器]。使用这些技术的作者应该在投稿函和所提交稿件的适当部分酌情描述他们是如何使用的。如果人工智能用于写作辅助(如语言润色),应在致谢部分描述这一点。

2. 如果人工智能用于数据收集、分析或图形生成,作者应在方法中描述这些用法。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研究的作者应该在方法部分充分详细地描述其使用情况,包括所使用的工具、版本和合适的提示词,以使该方法可以被重复。

3. 作者必须确保所有引用AIGC的材料都有恰当的出处,包括完整正确的引文。

二、禁止使用AIGC的情况

1. 独立发起研究与署名:AIGC不能被列为文章作者。因为它们不能对作品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原创性负责,而这些责任是

作者所必须承担的。因此,人类应对任何提交的材料负责,包括所使用的人工智能辅助技术。作者应该仔细审查和编辑结果,因为人工智能可能会输出不正确、不完整或带有偏见的,但貌似很权威的内容。作者不应将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辅助技术列为作者或共同作者,也不应引用以人工智能为作者的内容。作者应该能够确认他们的论文中没有抄袭,包括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和图像。

2. 直接生成研究核心内容:禁止使用AIGC直接生成研究假设、撰写论文主体部分(如研究方法、结果分析、讨论等)、解释数据和得出科学结论等核心内容,这些工作应由作者独立完成,以确保研究的原创性和科学性。

3. 数据造假与不当引用:禁止使用AIGC生成虚假的实验数据、图像等,以及对AIGC提供的资料不加甄别地直接引用,导致引用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偏见和歧视性信息。作者必须对所有引用的内容进行严格核实和验证,确保其真实性和可靠性。不能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作为一手来源资料进行引用。

三、使用AIGC时应注意的问题

1. 研究人员使用AIGC直接生成的稿件文字等资料必须提供明确的披露和声明,否则将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例如,从AIGC中提取新生成的文本作为稿件内容而未注明的,将被视为抄袭。

2. 检测结果为辅助判断依据,AIGC值仅作为参考,与文章质量无关。

3. 通常学术论文全文AIGC检测率不应高于15%,AIGC值越大,疑似AI生成可能性越大。

4. 对于疑似AI生成段落中的“片段”,作者需提供合理解释。

5. 作者在投稿时需对AIGC使用情况进行充分、正确的披露和

声明,包括使用者、人工智能技术或系统(注明版本号)、使用的时间和日期、用于生成文本的提示和问题、文本中由AIGC编写或共同编写的部分、论文中因使用AIGC而产生的想法等。如:声明:在本作品的准备过程中,作者使用了[AIGC具体工具/服务名称]来[使用目的:如文献调研/数据分析/图表制作等]。使用此工具/服务后,作者根据需要对内容进行了审查和编辑,并对出版物的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由AIGC引发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意见

1. 抄袭与剽窃:若作者从AIGC中提取新生成的文本作为稿件内容而未进行明确披露和声明,将被视为抄袭行为。一经查实,本刊将对稿件作退稿或撤稿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列入作者学术失信名单,两年内禁止作者向期刊投稿;如作者是期刊审稿人,同时禁止其参与审稿工作。

2. 数据造假:对于使用AIGC生成虚假实验数据、图像等行为,本刊将严肃处理。已发表的论文如发现存在此类问题,将立即撤销该论文,并追究作者的责任,同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情况。

3. 不当引用与虚假陈述:若作者对AIGC提供的资料未进行核实和验证,导致引用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偏见和歧视性信息,本刊将要求作者对稿件进行修改完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理。如涉及虚假陈述对读者造成误导的,将追究作者的相应责任。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旨在引导作者合理、规范地使用AIGC技术,维护学术出版的诚信与公正。希望广大作者共同遵守,携手推动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